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；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法律的要求；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，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务实、勤勉尽责，且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；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 2020 年度相应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依据充分；本次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董学立、岳德军、钱春杰

2021 年 4 月 22 日